

通 知

致 政治系

煩請轉知貴系學生，有關核心通識課程國際語言修課規定（如附件），事關同學權益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

SLZ
99.12.15

擬：掃描此通知寄發大一至大四
班代轉班上同學知悉。
影印公諸於五樓佈告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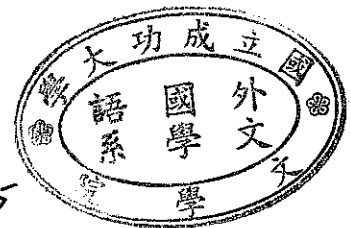
外國語文學系

成鷹計畫

敬上

職
君平

99.12.15



97學年度起國際語言修課規定

適用學生	當年度開設課程	學分數	上課時數	修課規定
97學年度 入學學生	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」	1	2	屬核心通識課程七領域之「國際語言」，須先修畢左列4學分之英文課程。 核心通識課程：16學分，含七領域(公民素養、國際語言、健康知能、哲學與信仰、美學與藝術、人類文明史、基礎國文)，學生至少需選擇五領域，惟基礎國文領域至少二學分、國際語言領域至少四學分(英文科至少四學分)，其他五領域各至多2學分。
	「英文(含口訓)(二)」	1	2	
	「英文(含口訓)(三)」	1	2	
	「英文(含口訓)(四)」	1	2	
	其他第二外語	2	2	
96學年度 入學學生	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」	2	3	應修畢國際語言(6學分)： 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俄文、越文或其他外語課程等任選6學分。
	「英文(含口訓)(二)」	2	3	
	「英文(含口訓)(三)」	1	2	
	「英文(含口訓)(四)」	1	2	
	其他第二外語	2	2	
95學年度 (含)以前 入學學生	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」	2	3	95學年度(含)以前之入學學生應依原規定修畢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(二)(三)(四)」共六學分十小時課程；尚未完成者，需選修97學年度起開設之「英文(含口訓)(一)(二)(三)(四)」共四學分八小時課程，餘下之學分數可以「A1國際語言」之第二外語(如日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、德文、俄文等)課程補齊。
	「英文(含口訓)(二)」	2	3	
	「英文(含口訓)(三)」	1	2	
	「英文(含口訓)(四)」	1	2	
	其他第二外語	2	2	